

六. 人口委員會之首要務任爲根據其任務規定並酌及其願向理事會建議修正任務規定之處，儘速擬定一具體工作方案提交理事會核定之。

七. 茲依據本決議案第二. 三. 四各節之規定，推選下列十二國家指派該委員會之首任委員¹。

壹	貳	叁
中國	澳大利亞	巴西
蘇維埃社 會主義 共和國 聯邦	加拿大 法蘭西 烏克蘭蘇 維埃社 會主義 共和國	荷蘭 秘魯 南斯拉夫
英聯王國 美國		

上列第壹組各國委員任期二年，第貳組各國委員任期三年，第叁組各國委員任期四年²。

四(三). 理事會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各委員費用之支付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決議案
(文件 E/226/Rev.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爲使聯合國各會員國參加各委員會之工作及活動之機會平等，並確保各會員國最有效之合作起見，茲建議本理事會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各委員之旅費及生活津貼應由聯合國支付。

因此，本理事會建議大會採納下列建議案：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各委員之下列費用應在聯合國之預算中負擔之：

(甲) 委員住所及委員會會議兩地間之實際旅費及因公出差之實際旅費。

(乙) 旅行期間及委員會開會期間支給之每日生活津貼。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之決議。

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之決議。

五(三). 戰災區域之經濟復興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決議案
(文件 E/211/Rev.1)

壹

一般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考慮經濟暨就業委員會所屬下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所提之初步報告(文件 E/156, 一九四六年九月十八日)³後，

一. 提請秘書長將此項初步報告及本決議案轉送大會，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供其考慮，並請敦促上述各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對於彼等特別關切之事項，加以注意，俾能採取適當行動。

二. (甲) 提請聯合國秘書長立即就聯合國中各遭受廢爛之國家對於供急迫建設之用，具有優惠條件之長期及短期放款之需要(包括原料進口)進行各種專門研究；查核供應此種需要之現有辦法(包括各政府間之借款及信用貸款，國際復興暨發展銀行，私人及商業信用貸款)；並將現有辦法中不足供應此類急迫建設需要之任何情形，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注意。

(乙) 對於國際復興暨發展銀行最近所發表關於該行組織及業務進展之聲明表示欣慰，並希望聯合國中各遭受廢爛亟需建設費用之國家能儘早自該行業務中獲得充分之便利。

三. 促請各會員國政府及各有關專門機關特別注意下列與戰災區域之建設有重要關係之事項：

(甲) 國際貨幣基金，在其協定條款範圍內，於便利通貨匯兌方面，對戰災區域建設所能給予之協助；

(乙) 各產煤國家有繼續努力增加煤產出口以應戰災區域需求之必要；各出產採礦設備及供應品國家亦有增加生產向需用國家輸出之必要；

(丙) 供給最高限度之協助，包括技術上之協助，以利農業生產之迅速復興；

³ 參閱文件 A/147, 大會第一屆第二屆會。

(丁)關於人力之利用及訓練，有國際合作之必要；

(戊)恢復交通之必要；

(己)對於新機器及設備，包括農業設備，之普遍需要；以及對於零件，包括原由前敵國運入之零件，之特別需要；

(庚)對於迫切之住屋問題有互換情報及經驗之需要；

(辛)恢復並增廣國際貿易之重要性；

(壬)增加電力生產之必要。

四．提請秘書長採取適當行動以協助推進上述事項之國際合作。

貳

對善後救濟總署理事會決議案表示贊同之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對於善後救濟總署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八月其第五屆會中所作之建議，至表贊同；該建議謂聯合國大會應“立即成立或指派其認為適當之機關或多數機關”，執行下列職務：

(甲)檢討於一九四七年中，善後救濟總署工作結束後，為輸入基本生活必需品，尤以食物及農業生產供應品為最，所急需之資金供應，但以不能自其他方面取得者為限。

(乙)對於現有機關不能處理之外匯上困難所引起之需求，或須作何種財政上協助一事，提出建議。

二．鑒於經濟暨就業委員會所屬之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初步報告（文件 E/156，一九四六年九月十八日）所述某數國中問題之性質及其迫切性，建議大會儘速採取與上述善後救濟總署理事會決議案相關之適當行動。

三．提請秘書長立即從事搜集並分析有關上述第一節所列各項之情報，俾能將此類材料提交大會所將成立或指定之機關或多數機關；又建議其他國際組織及各國政府予秘書長一切可能之協助以完成此項任務。

叁

關於調查亞洲及遠東各戰災區域經濟復興之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鑒及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所提之初步報告，深感對亞洲及遠東有亟早研究之迫切需要，爰：

一．提請聯合國秘書長準備有關亞洲暨遠東各國戰爭損害及建設需要之背景材料。

二．提請秘書長籌備對有關地域之初步實地調查，由工作組或其所屬人員進行其事。

三．提請亞洲暨遠東工作組，於秘書長所指定之時間在南京重開會議，研究秘書處所準備之材料及由初步實地調查暨由各國政府所得之情報，並擬製初步報告，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七年第一屆會時提出之。

肆

繼續進行歐洲戰災區域小組委員會工作之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指示其臨時小組委員會（歐非兩洲工作組）於必要時，得於秘書長所指定之時間，重召會議，擬製其最後報告，俾求作成具體建議，以推進各戰災區域之建設。

（本理事會同意將下列秘魯代表團之提議轉交臨時小組委員會之歐非兩洲工作組：“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應從事各種必需之調查以研究各未經廢爛國家蘊藏之資源，俾可確計如何利用上述國家之產品及原料，以應各戰災區域之需求”）。

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關於成立歐洲經濟委員會之提議應於本理事會下屆常會或特別屆會中考慮之，但某數國代表團則保留將此案於大會中提出之權。

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下列提案應於本理事會下屆常會或特別屆會中考慮之：

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之地位應提高為委員會，改稱為戰災區域經濟建設臨時委員會。